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5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9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7日
聲請人	楊美麗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刑法第47條第1項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書所載，未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51號楊美麗聲請案